#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宁县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江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宁县城关镇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程-道路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宁县城关镇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程-道路 。

2. 工程地点： 洛宁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四个小区拆除原路面，新建沥青混凝土路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 218000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镇邑　豫241181835742　。

六、合同付款方式：

按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永宁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5MUA2U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兴华镇兴华街邮政银行南隔壁107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孙蕾蕾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373798870

开 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123101040012427